
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輔具借用申請單

借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名稱	數量	名稱	數量

借用目的：課堂演練 教學用途 其他_____

借用人簽章：

辦理人簽章：

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歸還證明】

借用人簽章：

經辦人簽章：

歸還日期: 年 月 日

備註

借用聲明：借用之輔具最長以一星期為限，教學另可長期借用，借用人同意於借用期間，負責所有借用輔具之保管、安全、維護等工作，如有遺失或可歸責於人為損害部分（以維修廠商之認定為準），借用人同意負擔該遺失輔具市價折舊後或維修所需之費用。